

2020 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推荐工作手册

中国抗癌协会

2019 年 9 月

目 录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章程	2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	5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	11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25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	34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35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规范性表格	36
应用证明	36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37
回避专家申请表	38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单位目录（229 个）	39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年度工作安排	43
科技奖励工作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44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章程

(修订版)

(中国抗癌协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八届二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奖励对肿瘤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我国肿瘤医学工作者，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肿瘤医学科学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科技部颁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抗癌协会设立科技奖。

第二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的肿瘤医学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励。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授予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肿瘤防治医学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我国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三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四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聘请肿瘤医学专家、学者组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及若干专业评审组，对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五条 中国抗癌协会设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评委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六条 评审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科学职业道德，在评审工作中能够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守纪律。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三) 身体健康，热心医学领域的科技奖励事业，能够全程参加科技奖的评审和有关活动。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二) 向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埋和对科技奖励工作提出指导和决策性意见。

第八条 中国抗癌协会设立科技奖励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3-4 人，委员若干人。下设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择优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十一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由以下单位进行推荐：

- (一) 中国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抗癌协会；
- (三) 肿瘤医疗、研究机构及相关高等院校；
- (四) 肿瘤领域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 (五) 人民解放军、武警所属医疗单位等。

第十二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实行单位推荐的方式申报。

第十三条 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按有关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的报奖材料要真实、可靠，推荐单位在推荐科技奖前，需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附专家评审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实行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终评、科技奖励领导小组审定的三级评审制度。评审项目采取会议评审的方法，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科技奖项目的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出的获奖项目，由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领导小组审定、中国抗癌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奖金由中国抗癌协会列支。

第十九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由中国抗癌协会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由中国抗癌协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评审中涉及的评审情况，应保守秘密，以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

(修订版)

(中国抗癌协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八届二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 第五章 评审
- 第六章 异议监督及处理
-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保证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肿瘤医学领域科学技术高峰，促进肿瘤医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肿瘤医学科学的发展，为肿瘤医学事业做出贡献。

第四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抗癌协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肿瘤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及编辑、整理、印制汇编、光盘的权利，未经中国抗癌协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宣传活动，包括获奖项目在内，也不得以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名义作广告宣传。

第六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授予我国肿瘤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单位。在肿瘤医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从事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或单位不得作为获奖者。

第七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以及著作、软科学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第八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领导小组负责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推荐项目的评审工作。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为中国抗癌协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九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每届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15 项（含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0 项）。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奖励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肿瘤医学研究领域、临床应用、技术开发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我国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十一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授奖等级，根据推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标准如下：

（一）在肿瘤医学科学和技术方面有重大创新，难度很大，技术先进，居国际先进水平，社会或经济效益突出，对肿瘤医学领域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肿瘤医学科学和技术方面有较大创新，难度大，技术先进，居国内领先水平，社会或经济效益显著，对肿瘤医学领域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可评为二等奖。相同学术水平可以优先考虑中西部地区项目获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中国抗癌协会设立科技奖励领导小组，负责科技奖的审定工作。组长 1 人，由协会理事长担任，副组长 3-4 人，可由副理事长担任，成员若干人。

第十四条 中国抗癌协会设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中国抗癌协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可由副理事长担任，秘书长由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评委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五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和对科技奖励工作提出指导和决策性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

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委员若干人。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各自专业范围内的科技奖初评工作，初评结果将由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提交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七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推荐单位，包括：

- (一) 中国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抗癌协会；
- (三) 肿瘤医疗、研究机构及相关高等院校；
- (四) 肿瘤领域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 (五) 人民解放军、武警所属医疗单位等。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填写《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推荐科技奖前，需经推荐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附专家评审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推荐材料统一报送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十九条 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部分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 (二) 科学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要经过鉴定或验收；
- (三)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应处理完毕；
- (四) 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
- (五) 应附有省部级检索部门出具的查新报告书；
- (六) 涉及实验动物的，应提供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施合格证明；
- (七) 应提供应用单位证明材料，且应用一年以上；
- (八) 新药研究项目，需提供临床研发批准文件或新药证书；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本科技奖励：

- (一) 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及变种株；
- (二) 违反伦理学原则的；
- (三) 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 (四)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五) 已获得国家科技奖项目、省部级一等奖项目不得重复推荐本项奖励；如

当年同时推荐了国家科技奖或中华医学科技奖，在其公布获奖后，将自动终止本项奖励的评审程序。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退回。

（二）初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将按奖励类别分别提交中国抗癌协会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三）公布：初评结果在中国抗癌协会网站公布，向社会征求异议，时间期限为一个月。

（四）终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初评通过的项目，采取会议答辩的方法进行终评，评审出一、二等奖获奖项目。

（五）审定：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领导小组对科技奖的终评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授奖项目数额。

第二十二条 评审原则

（一）遵循依法运行、规范管理的科学评审原则，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二）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项目的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同一推荐单位的评审委员，不参加本单位推荐项目的评审。

（三）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推荐项目的评审情况应保守秘密。

（四）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如获的新的实质性进展，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五）对于不接受终评结果的项目，四年内不得重新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提前退出评审程序的推荐项目，要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获得批准后退出现。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

（一）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终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法，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产

生评审结果。

(二) 评审会议应当有 2/3 多数 (含 2/3) 委员参加, 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三) 科技奖一等奖应由参加会议委员的 2/3 多数 (含 2/3) 通过; 二等奖应由参加会议委员的 1/2 以上多数通过。

(四) 推荐一等奖的项目评审落选后不能降格参评二等奖。

第六章 异议监督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的监督, 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 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真实署名书面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 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 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 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 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 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 并如期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 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 提出处理意见报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异议项目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 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八条 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进入终评。

第二十九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 尚未授奖的, 由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 已经授奖的, 由中国抗癌协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 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或协助他人骗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 由中国抗癌协会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一条 参加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的专家及有关人员, 违反评审规定的, 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二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经中国抗癌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由中国抗癌协会举行颁奖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奖金由中国抗癌协会列支。

第三十四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授奖。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

一等奖 10 人（完成人）；

二等奖 7 人（完成人）；

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限额，一般规定不超过 5 个。

第三十五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科技奖奖金额度：

一等奖 3 万元

二等奖 2 万元

第三十六条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在中国抗癌协会网站上进行公布，并由中国抗癌协会适时召开颁奖大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

(2020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推荐单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主题词				
学科分类 1		专业评审组	A. 基础医学组 B. 临床内科组 C. 临床外科组	
学科分类 2				
学科分类 3				
任务来源	A. 国家级科研项目 B. 省部级科研项目 C. 市厅级科研项目 D. 企业委托研发类项目 E. 自选科研项目 F. 非职务项目 G.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推荐意见：			
推荐等级：			
<p>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800~1200 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 5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2. 局限性（限 1 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六、推广应用及效益

6.1 推广应用情况（限 1 页）

6.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

经济效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此栏目可不填写)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社会效益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排名		性别		国籍	
党派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职称	
本科 毕业学校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完成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声明: 本单位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报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名	1
法定 代表人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的贡献：					
<p>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证明目录

9.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个）

序号	类别	国别	授权号	授权时间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发明人
1-1						
1-2						
1-3						

9.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 10 个）

序号	审批文件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批准有效期	申请单位
2-1						
2-2						
2-3						

9.3 主要应用证明目录（限 10 个）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成果名称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3-1					
3-2					
3-3					

9.4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2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刊名	年, 卷(期) 及页码	影响因子	通讯作者(含共同)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
4-1								
4-2								
4-3								

合计

9.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序号	检索机构名称
5-1	

9.6 查新咨询报告（限 1 个）

序号	查新机构名称
6-1	

9.7 科研基金、计划证明目录（限 5 个）

序号	基金种类	基金、计划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编号	资助金额 (万元)
7-1					
7-2					
7-3					

9.8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目录 (限 5 个)

序号	奖励种类	获奖 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 等级	授奖部门 (单位)
8-1					
8-2					
8-3					

9.9 其他证明目录 (限 20 个)

序号	证明简要描述
9-1	
9-2	
9-3	

十、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推荐书严格按照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有关规定和中国抗癌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没有被撤稿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 所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或通讯（第一）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或论文用于推荐2020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2）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或论文不能再次参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4.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 遵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章程》、《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 知识产权证明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4. 代表性论文
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6. 查新咨询报告
7. 科研基金、计划证明
8. 曾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证明
9. 其他证明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项目，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推荐书，并按照“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六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五号字体，行距不小于 18 磅，采用 Word 文档默认页边距，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全程采取系统推荐和评审。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须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待推荐系统项目状态显示为“可打印提交纸版材料”后，方可打印。附件不需要从推荐系统中下载打印，可直接按要求提交。

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单双面不限，希望能双面打印的部分尽量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夹子等。纸质版材料提交一份，要求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2. 编号：由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推荐书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

3.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中国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抗癌

协会、省、部所属肿瘤医疗和研究机构（含协会团体会员资格单位）等。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

4. 项目名称（中文）：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5.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中文）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一般不超过 200 个字符。

6.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7. 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填写。

8.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9. 专业（学科）分类：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顺序填写，要求填写专业（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 3 个专业（学科）名称。

10.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主体内容完成时间，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时间为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应用研究类项目完成时间为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二、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单位确认的信息自动填写。

推荐意见：限 300~600 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

声明：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等级：选择推荐等级（一等奖或二等奖）。

三、项目简介（限 1 页, 限 800~1200 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项目简介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 1200 字。

基础研究类项目的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应用研究类项目的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4.1 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 5 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报告、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原创性发现、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等。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发现点、发明点或创新点在阐述时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4.2 局限性（限 1 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限 2 页）

围绕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围绕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可在此阐述“9.4 代表性论文目录”中的 20 篇代表性论文及代表性论文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在此处和推荐书全文，仅阐述 20 篇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不能出现其他论文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1 推广应用情况（限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列表说明，不超过 10 个。

6.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经济效益的，可只介绍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

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尽量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提高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10 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不超过 7 人。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项目第一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且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军人如有身份证的也应填写身份证号；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科室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的第几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限 200 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和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出具书面说明并盖

章或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最多可填写 5 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XX 大学 XX 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基础研究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应用研究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九、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9.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须征得所列知识产权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 2020 年度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2）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并放入**其他证明目录**。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类别：从推荐系统中选填。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完整填写全部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完整填写全部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9.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 5 个）

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9.3 应用证明目录（限 10 个）

列出不超过 10 个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情况。应用研究类项目至少应有 3 份应用证明为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应用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应用证明可使用附后的模版，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不能为科研处、医教部等部门公章）。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

序号：以“3-1，3-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9.4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20 篇）

所列论文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论文列为代表性论文。

所提交的论文作者应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论文的全部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不能用于申报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的，该论文可以用于申报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

须征得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①论文用于推荐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②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并放入**其他证明目录**。

序号：以“4-1，4-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通讯作者（含共同）：填写该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SCI 他引次数：填写数据应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9.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数据一致。

合计：由推荐系统自动填写。

9.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检索本项目“9.4 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不超过 20 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

检索报告结论页应包含如下表格的内容：

序号	作者. 题名[J]. 刊名, 年, 卷(期)及页码	SCI 影响因子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1				
2				
3				

9.6 查新咨询报告

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序号：以“6-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9.7 科研基金、计划证明目录（限 5 个）

填写不超过 5 个具体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按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排序，并提供基金、计划证明。

序号：以“7-1，7-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基金种类：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部门等，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在下拉菜单选择。

计划、基金名称：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基金、计划名称，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如“973 计划”，“首都医学发展科研基金”。

9.8 曾获科技奖励目录（限 5 个）

如实填写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不超过 5 个奖项的情况。

序号：以“8-1，8-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奖励种类：在推荐系统中选择，选项有 6 个：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面向部分地区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其他、无。

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科学技术奖或军队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或省级政府

各厅局授予的科学技术奖。

获奖时间：须填写具体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应规范填写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填写“不分等级”。

9.9 其他证明目录（限 20 个）

可列出“表 9.1~9.8”之外其他类别的有利于项目评审的证明文件，如第三方评价证明、出版的专著、知情同意书等。不可列出已有类别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论文等。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序号：以“9-1，9-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要求一个序号只能列出一个独立的内容。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附件

电子版：推荐系统根据“九、主要证明目录”生成附件目录，在对应位置上传附件。

纸质版：按“九、主要证明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附件与主件之间，各类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

（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按“9.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设计图片全文），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每个知识产权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复印件。每个知识产权 1 页，不超过 10 页。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按“9.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批准文件的全文扫描件，限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0 页。

(3) 主要应用证明

按“9.3 主要应用证明目录”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应用证明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限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4) 20 篇代表性论文

按“9.4 代表性论文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论文全文，限 20 个 PDF 文件。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标明。**

纸质版：提交代表性论文的首页复印件，限 20 页。

(5) 20 篇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检索报告的首页、检索结论、检索机构签字盖章页。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检索报告结论页的复印件，包含所要求的表格内容及检索单位公章。

(6) 查新咨询报告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查新咨询报告的首页、查新内容、查新结论、查新机构签字盖章页。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查新咨询报告复印件，仅提供加盖了检索机构公章的结论页即可。

(7) 科研基金、计划证明

按“9.7 具体基金、计划情况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PDF 文件提交基金、计划的证明复印件全文，资助部门没有下达纸质版验收报告或证明的可上传资助部门网站证明的截图，限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仅提交证明首页的复印件，限 5 页。

(8)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按“9.8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 JPG 文件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限 5 个 JPG 文件。

纸质版：提交获奖证明复印件，限 5 页。

(9) 其他证明

按“9.9 其他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限 20 个 PDF 文件。专著类证明，以 PDF 文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每本专著 1 个 PDF 文件。其他类证明，以 PDF 文件提交，每个证明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专著类证明，仅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其他类证明，每个证明限 1 页。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

1. 在推荐书的主件部分（包括推荐意见、项目简介、推广应用情况等）阐述超过了 20 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2.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名称和完成单位公章不一致，第一完成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公章不一致。
4.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人是两个及以上项目第一完成人。
5. “主要证明目录”所列证明，未按要求上传附件。
6.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列出了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
7. “代表性论文目录”列出了作者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论文。
8. “代表性论文目录”列出了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论文。
9.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目录”列出了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的情况。
10. 附件“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应用单位公章，临床研究类项目未提供 3 份以上证明。
11. 附件“20 篇代表性论文”上传的全文中未将通讯(第一)作者、通讯(第一)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色标明。
12. 附件未上传“20 篇代表性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报告”要求提供内容。
13. 附件未上传“查新咨询报告”要求提供内容。
14. 附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已经在临床上应用的，须上传但未上传批准文件。
15. 附件“科研基金、计划证明”，上传内容不符合要求。
16. 纸版推荐书的签字盖章不全。
17. 其他不符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等制度规定以及当年度推荐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组别 代码	专业（学科） 评审组名称	评 审 范 围
01	基础医学 专业评审组	细胞生物学、组织胚胎学、解剖学、遗传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理学、免疫学、病理与病理生理学、病因学与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神经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人工器官移植、生物医学材料、实验动物学、医学心理学、生物物理学、药理学、药效学、药剂学、民族医药学、制药工程、医疗器械及设备
02	临床内科医学 专业评审组	内科治疗学、诊断学、预防医学、医学影像学（介入诊断、治疗）、核医学、放射医学、生物治疗学、神经内科学、重症医学、毒理学、环境医学、医学检验学、护理医学、保健医学、医学统计学、中西医结合内科学、物理治疗
03	临床外科医学 专业评审组	神经外科学、头颈外科学、胸部外科学、腹部外科学、骨科学、泌尿生殖外科学、肝移植、整形外科学、显微外科学、麻醉外科学、激光（电）、温度外科学、微创治疗学、妇儿外科学、皮肤病学、感染外科学、急救医学、康复医学、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规范性表格

应用证明

应用技术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选填）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累 计		
<p>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选填）：</p>		
<p>应用情况及效益：</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内容包括：1、对项目技术研究内容的综合评价意见；2、推荐获奖等级）

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求回避专家	1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单位目录（229个）

序号	单 位	序号	单 位
1	省市抗癌协会（31个） 北京抗癌协会	30	青海省抗癌协会
2	天津市抗癌协会	31	广州抗癌协会
3	上海抗癌协会	1	分支机构（81个） 肿瘤病因学专业委员会
4	重庆抗癌协会	2	肿瘤流行病学专业委员会
5	黑龙江省抗癌协会	3	肿瘤标志专业委员会
6	吉林省抗癌协会	4	肿瘤病理专业委员会
7	辽宁省抗癌协会	5	头颈肿瘤专业委员会
8	河北省抗癌协会	6	鼻咽癌专业委员会
9	河南省抗癌协会	7	肺癌专业委员会
10	山东省抗癌协会	8	食管癌专业委员会
11	山西省抗癌协会	9	胃癌专业委员会
12	江苏省抗癌协会	10	大肠癌专业委员会
13	安徽省抗癌协会	11	肝癌专业委员会
14	浙江省抗癌协会	12	乳腺癌专业委员会
15	江西省抗癌协会	13	妇科肿瘤专业委员会
16	福建省抗癌协会	14	小儿肿瘤专业委员会
17	湖北省抗癌协会	15	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
18	湖南省抗癌协会	16	淋巴瘤专业委员会
19	广东省抗癌协会	17	康复分会
20	广西抗癌协会	18	癌症康复与姑息治疗专业委员会
21	海南省抗癌协会	19	肿瘤传统医学专业委员会
22	云南省抗癌协会	20	肿瘤生物治疗专业委员会
23	贵州省抗癌协会	21	抗癌药物专业委员会
24	四川省抗癌协会	22	肿瘤临床化疗专业委员会
25	陕西省抗癌协会	23	医院管理分会
26	宁夏抗癌协会	24	肿瘤转移专业委员会
27	甘肃省抗癌协会	25	肿瘤介入学专业委员会
28	内蒙古抗癌协会	26	胰腺癌专业委员会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癌协会	27	肉瘤专业委员会

28	神经肿瘤专业委员会	60	期刊出版专业委员会
29	肿瘤影像专业委员会	61	肿瘤光动力治疗专业委员会
30	肿瘤微创治疗专业委员会	62	脑胶质瘤专业委员会
31	肿瘤心理学专业委员会	63	肿瘤支持治疗专业委员会
32	泌尿男生殖系肿瘤专业委员会	64	血液病转化医学专业委员会
33	肿瘤放射治疗专业委员会	65	腔镜与机器人外科分会
34	胆道肿瘤专业委员会	66	纵隔肿瘤专业委员会
35	肿瘤麻醉与镇痛专业委员会	67	肿瘤临床检验与伴随诊断专业委员会
36	肿瘤营养专业委员会	68	肿瘤微环境专业委员会
37	纳米肿瘤学专业委员会	69	腹膜肿瘤专业委员会
38	肿瘤分期工作委员会	70	肿瘤与微生态专业委员会
39	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	71	肿瘤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
40	甲状腺癌专业委员会	72	近距离放射治疗专业委员会
41	老年肿瘤专业委员会	73	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专业委员会
42	肿瘤护理专业委员会	74	医学伦理学专业委员会
43	肿瘤核医学专业委员会	75	肿瘤整形外科专业委员会
44	肿瘤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	76	肿瘤放射防护专业委员会
45	肿瘤靶向治疗专业委员会	77	多原发和不明原发肿瘤专业委员会
46	整合肿瘤学分会	78	肿瘤超声治疗专业委员会
47	肿瘤精准治疗专业委员会	79	肿瘤消融治疗专业委员会
48	肿瘤重症医学专业委员会	80	肿瘤样本整合研究分会
49	肿瘤分子医学专业委员会	81	肿瘤大数据与真实世界研究专业委员会
50	家族遗传性肿瘤专业委员会	1	团体会员（97）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51	肿瘤代谢专业委员会	2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52	胃肠间质瘤专业委员会	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3	肿瘤防治科普专业委员会	4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54	肿瘤热疗专业委员会	5	重庆市肿瘤医院
55	皮肤肿瘤专业委员会	6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56	眼肿瘤专业委员会	7	吉林省肿瘤医院
57	整合肿瘤心脏病学分会	8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58	肿瘤临床药学专业委员会	9	河南省肿瘤医院
59	中西医整合肿瘤专业委员会	10	山东省肿瘤医院
11	陕西省肿瘤医院	4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12	湖北省肿瘤医院	44	青海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3	江西省肿瘤医院	45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肿瘤医院
14	福建省肿瘤医院	46	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
15	浙江省肿瘤医院	47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16	浙江大学肿瘤研究所	48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7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4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8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50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1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0	云南省肿瘤医院	5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肿瘤医院	53	江苏省人民医院
22	江苏省南通市肿瘤医院	54	日照市人民医院
23	沈阳军区总医院	55	临沂市肿瘤医院
24	牡丹江肿瘤医院	56	河南省人民医院
2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57	海南省肿瘤医院
26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58	广州现代医院
27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59	昆明市延安医院
28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60	珠海市人民医院
29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中心	61	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30	安徽省肿瘤医院	62	厦门弘爱医院
31	邢台市肿瘤医院	63	德州市肿瘤医院
3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4	泰安市肿瘤防治院
3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65	华北石油管理局总医院
34	赣州市肿瘤医院	66	黑龙江省第二肿瘤医院
35	辽宁省肿瘤医院	67	吕梁市人民医院
36	山西省肿瘤医院	68	七台河市人民医院
37	甘肃省肿瘤医院	69	秦皇岛市肿瘤医院
38	江苏省肿瘤医院	70	抚顺市第四医院
39	湖南省肿瘤医院	71	唐山市人民医院
40	贵州省肿瘤医院	72	南昌市第三医院
41	四川省肿瘤医院	73	青海省肿瘤医院
4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肿瘤医院	74	安阳市肿瘤医院
75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1	高等院校（16） 海军军医大学

7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	陆军军医大学
77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3	空军军医大学
78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4	北京大学
7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5	中山大学
80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	6	浙江大学
81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7	四川大学
8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	中南大学
83	河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复旦大学
84	焦作市肿瘤医院	10	厦门大学
85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1	上海交通大学
86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12	南京医科大学
87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	13	首都医科大学
88	杭州市肿瘤医院	14	天津医科大学
89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15	重庆医科大学
9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6	南方医科大学
91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医院	1	医院（4个）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92	上海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2	北京同仁医院
93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北京朝阳医院
94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	北京天坛医院
95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96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血液病医院		
9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年度工作安排 (2020 年度)

时间	工作安排
2019 年 9 月	发出推荐通知
10-11 月	项目推荐
11 月-12 月	提交推荐材料
2020 年 1-2 月	项目受理、形式审查及补正
2-3 月	各专业组网络评审（初评）
3-4 月	网上公布初评结果、异议期及异议处理
4-5 月	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终评） 科技奖励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网上公布获奖项目目录、发布公告
6-7 月	印制科技奖励公报 获奖项目报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8 月	科技奖颁奖活动、证书和奖金发放
9 月	下一年度推荐工作

科技奖励工作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科技奖励领导小组：

顾 问：郝希山

组 长：樊代明

副组长：詹启敏、李强

成 员：于金明、张岂凡、季加孚、王红阳、

赫 捷、郭小毛、徐瑞华、王 瑛

秘 书：赵文华、王宇

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主 任：赵文华

成 员：孙金金、刘 齐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金金 022-23359958-802

刘 齐 022-23359958-800

传 真：022-23526512

Email: jinjins@caca.org.cn

地 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兰苑路5号A座10楼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邮 编：300384